



# 首都博物馆“希腊人：从阿伽门农到亚历山大”临展线下导览专用设备招商运营项目

## 磋商文件

招商方式：竞争性磋商招商

项目编号：24CNIC381070-163-2

招商人：首都博物馆

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商邀请 .....	2
第二章 竞商人须知前附表和竞商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17
一、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	17
二、评分标准 .....	17
第四章 招商需求 .....	1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1
第六章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格式 .....	22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	23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	24
附件 1 申请函格式 .....	25
附件 2 出价一览表格式 .....	27
附件 3 招商需求偏离表格式 .....	28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30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1
附件 6 运营合作方案 .....	32
6-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	32
6-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	33
附件 7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34
7-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	34
7-2、其它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竞商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34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35
8-2、竞商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36

## 温馨提示

(本提示不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起提示和提醒作用。)

### 1、本次磋商分如下步骤：

步骤一：所有竞商人应于提交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及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递交到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地点。由磋商小组对竞商人的资格、能力、申请方案以及一次出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竞商人申请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初审的竞商人就招商需求、范围以及出价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能要求竞商人对其磋商《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变更等，并可能要求或允许竞商人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内容做调整，有关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接到代理机构通知的竞商人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合作方案将最后出价密封递交到评审现场。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竞商人提交多轮次出价。因此，竞商人可能有多轮出价，但竞商人应将每次出价都视为最后出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出价。磋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竞商人进行新一轮出价时的最后一次出价作为最后出价。

2、本项目招商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商，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开启后，对各竞商人的出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3、竞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抵达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由于磋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竞商人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竞商人的磋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竞商人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竞商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磋商或者竞商人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出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竞商人退出磋商。

# 第一章 招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受首都博物馆的委托，代理以下项目邀请规定时间内递交报名资料的供应商进行运营合作签约单位招募（招商），欢迎合格的竞商人前来参与，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合作意向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4CNIC381070-163-2

2、项目名称：首都博物馆“希腊人：从阿伽门农到亚历山大”临展线下导览专用设备招商运营项目

3、招商方式：竞争性磋商招商

4、最低出价限价：项目营业收入的 10%

5、招商需求概述：首都博物馆为加快建立健全大文创服务功能体系，提升首都博物馆和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展览配套文化服务内容，给公众提供多样化的线下导览服务，提高观众参观满意度，拟通过参照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招商方式引进专业的合作方在馆内共同开展主题展览线下自助导览服务合作运营项目。

6、运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5 年 5 月中旬。

## 二、竞商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作经营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招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商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本项目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3. 竞商人注册成立时间应在三年以上，竞商人为企业的，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商。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https://bid.cnic.com.cn>）（本项目磋商文件一律通过线上方式获取）

方式：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com.cn/>，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下载磋商文件。技术支持电话：+86 10-81166027。

#### 四、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大会议室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接受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时间：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请于磋商当日、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地点。迟到的以及不符合磋商文件密封要求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结果公告，招商人和代理机构只在以下媒体发布，招商人及代理机构不对其它媒体转载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媒体 1：首都博物馆官网

媒体 2：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3、联系信息：

**招商人名称：**首都博物馆

**代理机构信息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5 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王颖杰 010-81166243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 第二章 竞商人须知前附表和竞商人须知

### 竞商人须知前附表

竞商人须知前附表是对竞商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竞商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竞商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b>一、说明</b>		
1. 竞商人资格要求	2. 2	详见第一章招商邀请第二条“竞商人的资格要求”。
2. 对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	2.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商
<b>二、磋商文件</b>		
3. 现场踏勘	7. 3	不组织
4. 答疑会	7. 4	不召开
<b>三、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编制</b>		
5.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构成	9.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请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li><li>*2. 出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2）；</li><li>*3. 招商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li><li>*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li><li>*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注“*”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构成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li><li>6. 运营合作方案（竞商人自行编写）；</li><li>7. 第三章评审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竞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li><li>*6.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li></ul>
6. 资格证明文件详细要求	9. 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b>，其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竞商人是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li><li>➢ 竞商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ul></li><li>*2. <b>竞商人资格声明书</b> (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8-2)；</li></ul> <p>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p>
7.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9. 2	1、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应当对招商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商人的响应，否则，其出价和申请无效。磋商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

		标志) 仍为星号条款。 2、对照磋商文件招商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方案已对招商人的招商需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磋商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份数	10. 1	1、《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6份; 2、《电子文档》:2份(以U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word等可编辑文件与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盖章扫描后的pdf文件各1份,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3、《磋商保证金凭证》(电汇时为电汇底单复印件),应与《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中内容保持一致)。
9.	11. 1	出价的计量单位: %, 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出价和申请无效
10. 最低出价限价	11. 5	最低出价限价:项目营业收入的10%
11. 申请有效期	12. 1	申请有效期:自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12. 磋商保证金	12. 2	要求竞商人递交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5,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 3、磋商保证金须以单位账户或名义提交,不接受个人账户或名义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申请有效期一致或更长。 5、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信息: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随机生成账号。
1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4 (5)	无。
		<b>四、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递交</b>
14.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外包装	13. 1	1、竞商人应将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竞商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竞商人应将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竞商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和竞商人开票信息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商人名称、“磋商保证金和开票信息”和“于【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若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册”、“方案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4、竞商人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0条规定施加明显

		<p>标记并包装，否则招商人和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p> <p>5、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和最后出价等书面材料也须进行包装，在外包装上简单注明竞商人名称即可。</p>
<b>五、磋商与评审</b>		
15. 其它无效申请和无效出价情况	23. 4 (2)	<p>1) 合作经营年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2) 磋商小组集体认为竞商人的方案不能实质性满足招商需求的；</p>
16. 综合得分相同的签约候选竞商人排序	24. 1	<p>综合得分相同的签约候选竞商人，磋商小组将按以下规则确定排序：</p> <p>1、按照最后评审出价由高到低排序。</p> <p>2、最后评审出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相对排序。</p>
<b>六、授予合同</b>		
17. 定标主体	26. 1	招商人确定签约单位
18. 招商结果公告媒体	27. 1	<p>媒体 1：首都博物馆官网</p> <p>媒体 2：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p>
19. 对招商结果的询问	27. 3	对招商结果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招商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3 个工作日后，招商人及代理机构将不再对本次招商结果进行解释和说明。
20. 代理服务费	29. 1	固定收费：签约单位在领取签约通知书的同时，按照固定金额人民币 6000 元（陆仟元）的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b>补充条款</b>		
		无

# 竞商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 1.1 代理机构受招商人的委托，代理本项目进行运营合作签约单位招募（招商）。
- 2 合格竞商人
  - 2.1 “竞商人”系指响应招商人和代理机构要求、向招商人、代理机构提交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法人。
  - 2.2 “合格的竞商人”系指符合《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竞商人资格要求的竞商人。
  - 2.3 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商人的身份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
- 3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 3.1 竞商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商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通知
  - 4.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下同）向潜在竞商人发出，电子邮箱、传真和手机号码以潜在竞商人购买磋商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竞商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竞商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招商邀请；
  - 第二章 竞商人须知前附表和竞商人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第四章 招商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格式。

### 6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 6.1 任何已从招商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向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竞商人（以下简称“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竞商人”）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招

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招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竞商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招商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竞商人。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竞商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竞商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竞商人具有约束力。
- 7.3 招商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竞商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 7.4 招商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 三、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编制

### 8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竞商人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其他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和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电子版等）以及竞商人与招商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8.2 竞商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磋商响应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 8.3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招商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9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构成

- 9.1 竞商人编写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所列内容，其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详细要求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
- 9.2 竞商人编写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 9.3 竞商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出价、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和最后出价等书面材料均构成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组

成部分。

- 9.4 竞商人应保证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0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0.1 竞商人应按《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份数准备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0.2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A4规格纸张，尽量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竞商人承担。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竞商人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竞商人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澄清、修改、更正、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变更内容、重新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和出价等书面材料除外。
- 10.3 竞商人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0.4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竞商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申请函中由竞商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竞商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0.5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竞商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0.6 若本项目招商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竞商人参与本项目的多个包件竞争性磋商时，合作意向申请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 10.7 竞商人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变更内容和出价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竞商人自拟。以上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竞商人

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人逐页签字。

## 11 出价

- 11.1 出价方式详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所有出价均以《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 11.2 竞商人必须对其参加的项目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出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出价。如果磋商文件未注明分包件招商，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
- 11.3 竞争性磋商出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出价中也不应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1.4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最后出价，竞商人对每个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最后出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最后出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和无效出价。
- 11.5 本次竞争性磋商设定的最低出价限价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 12 申请有效期和磋商保证金

- 12.1 申请有效期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申请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申请和无效出价。特殊情况下，在原申请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竞商人延长申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竞商人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申请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申请有效期的竞商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2.2 磋商保证金金额应满足《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的要求。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汇款底单或截图复印件作为凭证随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一同提交。
- 12.3 代理机构在签约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未签约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签约单位的磋商保证金。
- 12.4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招商人免遭因竞商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退还竞商人：
  - (1) 竞商人在提交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
  - (2) 竞商人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因签约单位自身原因，签约单位不与招商人签订合同的；
  - (4) 竞商人与招商人、其他竞商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详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

## 四、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递交

### 13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3.1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
- 13.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0条要求加写标记，招商人和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

误启封概不负责。

14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密封

14.1 竞商人的所有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4.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招商人和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4.3 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出价等书面材料也应进行密封。

15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商邀请**。

15.2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15.3 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商人和竞商人受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4 磋商过程中，竞商人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出价等书面材料也须在磋商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招商人或代理机构将同时开启各竞商人的上述材料，以示公平。

16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商人可以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竞商人修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竞商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竞商人名称和“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由于竞商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条规定包装、密封，招商人、代理机构对评审时的遗漏概不负责。

16.3 竞商人撤回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竞商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6.4 从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申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竞商人不得撤回其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否则招商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与评审

17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开启

17.1 代理机构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启竞商人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代

理机构将根据磋商会议进程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同时开启各竞商人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出价等书面材料。

18 磋商小组

18.1 招商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竞商人进行磋商。

19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初审

19.1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简称“初审”。

20 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竞商人不得主动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更正，磋商小组也不接受竞商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竞商人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3 竞商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竞商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磋商小组不接受竞商人的主动澄清。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与单一竞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竞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竞商人磋商的顺序按合作意向申请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执行。

21.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21.3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初审情况，并结合各竞商人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商人代表确认。

2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商人并给予竞商人重新提交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合理时间。

21.6 磋商过程中，竞商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变更其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磋商小组。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作为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21.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商人的申请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出价。如果参与磋商的竞商人数量少于3家的，则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与磋商的竞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出价。

21.8 已提交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竞商人，在提交最后出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商人的磋商保证金。

## 22 最后出价

- 22.1 磋商结束后，被要求提交最后出价的竞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现场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出价。最后出价是竞商人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竞商人提交多轮次出价。因此，竞商人可能有多轮出价，但竞商人应将每次出价都视为最后出价予以谨慎、认真对待进行出价。磋商小组将以不再要求竞商人进行新一轮出价时的最后一次出价作为最后出价。
- 22.3 最后出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最后出价总价与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中其它位置出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出价总金额为准；
  - (2) 最后出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最后出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总金额为准；
  - (4) 最后出价的分项出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出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出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修正后的最后出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竞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商人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竞商人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3 最终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评价

- 23.1 竞商人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变更内容和最后出价连同其作出的澄清、说明、更正等书面材料和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一起构成最终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最终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对竞商人进行评审。主要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三个步骤。
- 23.2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商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商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如下：
- (1) 竞商人不符合本须知 0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参与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0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 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根据本须知 0 条的第 2 条要求，招商人和代理机构对提交最后出价的竞商人进行查询，查询发现以下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①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③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④ 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23.3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竞商人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竞商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申请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申请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申请有效期自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规定。
出价不得低于最低出价限价	最低出价限价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磋商保证金足额；磋商保证金能够正常入账。
加注“*”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磋商文件《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加注“*”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除外）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竞商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加注“*”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申请和无效出价情形	详见竞商人须知第 23.4 条

**注：**竞商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

23.4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为无效申请和无效出价：

- (1)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含有招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申请和无效出价情况之一的；
- (3) 竞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商人串通，其出价和申请无效：
  - ①不同竞商人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竞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 ③不同竞商人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竞商人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出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竞商人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竞商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5 综合评分：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出价的竞商人的最终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标准。

#### 24 推荐签约候选竞商人

24.1 最终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磋商小组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竞商人进行排序，并推荐签约候选竞商人，候选竞商人数量 $\geq 1$  家。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相对排序。

#### 25 终止竞争性磋商

25.1 招商人和代理机构保留特殊情况下在授标之前终止磋商程序或拒绝所有申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竞商人不承担责任。终止后，招商人或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相关竞商人本次磋商终止。

## 六、授予合同

#### 26 签约单位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26.1 招商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签约候选竞商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签约单位，或者，招商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签约单位，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签约单位详见《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 27 招商结果公告及签约通知书

27.1 签约单位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所示媒体上发布招商结果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签约单位发出签约通知书。签约通知书对招商人和签约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约通知书发出后，招商人改变招商结果或者签约单位放弃签约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2 签约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参与所本次竞争性磋商招商活动的竞商人对招商结果有疑问或疑义的，可在《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招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8 签订合同

28.1 《签约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约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签约单位的合作意向

申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

28.3 签约单位拒绝与招商人签订合同的，招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签约候选竞商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签约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招商活动。

29 代理服务费

29.1 签约单位须在领取签约通知书的同时，按照《竞商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规定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七、其他

30 申请方案中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竞商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竞商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30.2 竞商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竞商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1 竞商人的商业秘密

31.1 竞商人应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招商人、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磋商小组将对竞商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1.2 竞商人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2 保密条款

32.1 除了竞商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所雇人员外，在未经招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竞商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竞商人必须承担因此给招商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招商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竞商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竞争性磋商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32.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招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竞商人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2.3 招商人对竞商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签约与否，竞商人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 一、综合得分计算方法

每一竞商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出价部分和汇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评分指标均保留至整数。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细则分类	分值	评审细则及说明
<b>价格评审（10分）</b>			
1	报价	10	合作申请方根据合作经营分成基准比例报价，馆方收取比例上浮数(单位:%)。馆方收取比例上浮后的数字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比例，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合作申请方报价比例/评审基准比例)x10%×100
<b>商务评审（20分）</b>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博物馆、纪念馆、文旅场所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强、所需职业技能及专业能力突出，项目经验丰富，人员岗位配备齐全，得8-10分； 项目团队综合实力一般、所需职业技能及专业能力一般，项目经验一般，人员岗位配备相对一般，得4-7分； 项目团队综合较差、所需职业技能及专业能力较差，项目经验较差般，人员岗位配备较差，得1-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专业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其在本公司任职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缴款凭证), 缺失、不符或不提供者, 本项不得分。
<b>技术评审 (70 分)</b>			
4	项目需求分析	10	<p>1、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具有准确的理解与认知，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需求分析，准确合理、条理清晰，满足项目需要，得 8-10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理解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结合现场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需求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得 4-7 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有偏差；结合现场情况有针对性的需求分析，不贴合项目实际，得 1-3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5	整体设计方案	15	<p>对投标人拟投入产品整体设计方案进行评价：</p> <p>1、产品先进，成熟度高，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性强，针对服务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具备全馆部署的可行性，得 11-15 分；</p> <p>2、产品先进性一般，成熟度一般，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性一般，难点认识模糊通用，解决方案有可行性，具备全馆部署的可行性，得 5-10 分；</p> <p>3、产品先进性较差，成熟度较差，方案设计针对性较差，难点认识模糊，解决方案可行性低得得 1-4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6	安全性保证方案	15	<p>对投标人拟投入产品安全性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服务平台等：</p> <p>1、拟投入产品安全性、可靠性强得 11-15 分；</p> <p>2、拟投入产品安全一般、可靠性一般得 5-10 分；</p> <p>3、拟投入产品无法保证安全性、可靠性得 1-4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7	项目实施方	10	根据投标方案中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工期计划、风

	案		险控制等进行评审： 1、方案描述细致、全面、合理，得 8-10 分； 2、方案描述简单、全面，基本合理，得 4-7 3、未提供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3 分。
8	应急响应方 案	10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应急响应机制，针对应急事件的分 类及级别有明确定义及处理方案， 1、方案描述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2、方案描述简单通用、有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一 般，得 4-7 分； 3、未提供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3 分。
9	售后服务方 案	5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服务体系，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满 足服务期内各项维护要求，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服务团队且组织结构完备，服务全面，能够及时提供售 后服务和应急响应，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 容、服务方式、服务承诺等各方面完善。 1、方案描述全面、合理，得 5 分； 2、方案描述简单通用、有一定的合理性，得 2-4 分； 3、未提供或方案有重大缺陷，得 0-1 分。
	培训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 容、培训师 资、培训资料等合理性和实用性进行评审： 1)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师资专业对口且经验丰 富，培训资料完整，得 5 分； 2) 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师资专业基本对口且 有一定经验，培训资料基本完整，得 2-4 分； 3) 未提供或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有重大缺陷，师资专业 不对口且无经验，得 0-1 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招商需求**

### **1、项目概况**

首都博物馆为加快建立健全大文创服务功能体系，提升首都博物馆和北京大运河博物馆展览配套文化服务内容，给公众提供多样化的线下导览服务，提高观众参观满意度，拟通过参照政府采购法竞争性磋商方式引进专业的合作方在馆内共同开展主题展览线下自助导览服务合作运营项目。

### **2、合作运营内容**

为博物馆提供与展览主题相配套的特别设计制作线下导览专用设备。导览 专用设备要具备行业内先进的导览服务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导览服务平台、自助租赁服务设备、导览终端设备、导览软件支持以及人工智能 AI、大模型等新技术在导览服务中的应用，建设服务于首博观众多样性的导览服务需求。

馆方收益不低于项目营业收入的 10%。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格式

竞商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全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份数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果磋商文件需求内容未注明分包件出价，即全部需求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竞商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磋商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竞商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磋商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竞商人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竞商人名称：

竞商人公章：

##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 评分索引表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简述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竞商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 附件 1 申请函格式

### 申请函

致: 【招商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招商的【项目编号】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商人【竞商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本申请函;
2. 出价一览表;
3. 招商需求偏离表;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或者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 运营合作方案;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其他。

在此, 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或者在签约后, 招商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参与资格和签约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签约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签约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招商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 5、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招商活动中, 我公司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若我单位最终签约, 我公司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报代理机构, 否则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 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若我单位最终签约, 我单位保证在接到签约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以电汇形式向中仪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收款子账户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 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合作意向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竞争性磋商出价详见《出价一览表》。
2. **本申请有效期为自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出价或收到的任何合作意向申请文件。
4. 一旦我方签约，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磋商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招商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出价的竞商人的行为。
9.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竞商人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2 出价一览表格式

### 出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出价 采取在最低运营服务授权费分成比例基础上，上浮百分比出价方式	磋商保证金	备注
【百分号前数字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如 1.00%】		

注 1：一个项目只能填写一个出价，不得将一个项目拆开出价。

注 2：采取在最低运营服务授权费分成比例基础上，上浮百分比出价方式是指投标人填报比最低出价限价高出的百分数。例如：投标人填报数值为 1%，最低运营服务授权费分成比例为 10%。则投标人实际报出的营业收入提成比例为 11%。

竞商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附件 3 招商需求偏离表格式

## 招商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商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注：1、竞商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招商需求”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其它响应与招商需求条文一致且满足的（即无偏离）的条文不必列出。未列出填写的，均视为与招商需求和需求中执行的标准条文一致且满足。如未列出任何条款，视为竞商人技术服务响应与招商需求条文全部一致且满足。

2、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竞商人应提供

准确的说明证明文件在合作意向申请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磋商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竞商人自行承担。

## 附件 4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	合作意向申请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的编号】	【填写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竞商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竞商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注：
- 1、竞商人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竞商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竞商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竞商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竞商人须知前附表加注“\*”的合作意向申请文件构成部分其它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件使用护照替代。】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商人或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 双面粘贴】**

## 附件 6 运营合作方案

【竞商人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招商需求编写响应运营合作方案。由竞商人自行编制】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6-1 和 6-2 格式填写，以便评审时查阅。】

## 6-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 6-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7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 7-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 7-2、其它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竞商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b>基本资格证明文件</b>		
8-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竞商人是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li><li>➤ 竞商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li></ul>
8-2	竞商人资格声明书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 8-2、竞商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致: 【招商人或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单位声明:

-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方具有履行合作经营合同所必需的能力,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人才优势及技能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资质证书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 (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3	2022	2021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竞商人名称(公章): \_\_\_\_\_